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 重要提示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核准。汉威电子的股票代码为30000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09年9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
-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 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本次发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以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9月21日(T-4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wsensor.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9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 现场路演推介
T-3日	9月22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路演推介(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上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江楼二楼贵宾厅 时间:9:30—11:30)
T-2日	9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 海润资本中心3层 时间:9:00—12:00)
T-1日	9月24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日	9月2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9月2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9月2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缴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9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2日(T-3日)在上海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9月22日(T-3日,周二)	9:30—11:30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上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江楼二楼贵宾厅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咨询,联系电话:010-66046958。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① 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与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②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③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红军  
住 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

电 话:0371-67169159  
联系人:刘瑞玲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联系人:王晋芳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 话:010-66046958  
联系人:蔡峰岩

发行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wsensor.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80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6046958

发行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 重要提示

-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955号文核准。探路者的股票代码为300055号,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09年9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
-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 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1日(T-4日)和2009年9月2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或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以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9月21日(T-4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ored.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9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 现场路演推介
T-3日	9月22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路演推介
T-2日	9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 海润资本中心3层 时间:9:00—12:00)
T-1日	9月24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日	9月2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9月2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9月2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缴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9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1日(T-4日)和9月22日(T-3日),在北京、上海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9月21日(T-4日,周一)	15:30—17:00	北京,金融街融信中心2楼路演推介室
9月22日(T-3日,周二)	9:30—11:00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501—503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51788138。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① 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与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②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4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③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发强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305室  
电 话:010-81786239  
联系人:范勇建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 话:010-66555529 010-66555219  
联系人:邓旭林 姚沅沅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95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ored.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305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电话:010-66555529 传真:010-81784303

发行人: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2008年12月19日,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5号),核准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发行不超过393,0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集团”)发行不超过281,9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天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66,3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张氏一先生发行不超过27,6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51,0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1,171,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920,270,000股,导致合计持有公司66.04%的股份并行使要约收购义务》。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交割阶段,现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70号),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6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同意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以下简称“南山牧场”)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相关情况见本公司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农业集团转让给中信信托·(远)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9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浙商集团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凯业集团1696万股股份以及南山牧场转让给浙江中信和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存量股份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2009年3月,公司根据与农业集团签署的《关于生物制药资产出售的协议》,已将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生物”)85%的股权过户给农业集团,生物制药的其他资产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入亚泰生物,公司再将亚泰生物的其余股权过户给农业集团。

2009年4月16日,公司已经配合中信卓华完成了商务厅、工商局、外管局等部门收购资产审批及收购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工作。中信卓华已于4月17日将已确定的7872万美元收购资金全部从香港汇出,4月20日,上述收购资金到达中信卓华在境内开设的外币专用账户。

2009年6月29日,中信卓华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已将上述7872万美元收购资金全部支付到我公司结汇账户。目前,主体债权债务银行已经通过上述重组方案,已确定的债务清偿金额约5.98亿元,确认平移的债务约3.6亿元,公司正根据协议

要求办理相关债务清偿和平移工作。  
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已将湖南亚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长沙高新开发区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过户给中信卓华,并在积极办理其他资产的解除、过户等工作。

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根据框架协议、重组方案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已将浙江国际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陕西德润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潍坊国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9%的股权过户给本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利安达验资[2009]1027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上海安凯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09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公开发行的1,171,350,000股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030,000	36
2	浙江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980,000	36
3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080,000	12
4	浙江省天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370,000	36
5	杭州源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30,000	36
6	张氏一	境内自然人	27,660,000	36
7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0,000	36
8	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0,000	36
	合计		1,171,350,00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443,353,200股,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3,168,07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6.04%。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管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资产重组未完成的原因及后续进度安排  
自公司重组方案得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以来,公司积极配合重组方及相关债权债务银行协商,目前,虽然主体债权债务已基本同意公司申请的债务重组协议,但还有部分债权债务银行尚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债务重组协议,在与债权债务银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尽快办理相关债务清偿和债务平移工作,并尽快解除相关资产的质押及冻结,将相关资产交割给中信卓华。

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已经完成,但须等到公司全部债务都已清偿,拟出售资产全部实施交割,中介机构出具上市公司完成8000万“净壳”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法律意见后方可办理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工作。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方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